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思想政治（试用本·必修）二年级（上册）

教师教学用书

小学思想品德和中学思想政治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著



吉林教育出版社

《教师教学用书》是《义务教育教科书·道德与法治》（八年级上册）的配套用书，是教师教学的重要参考。

教师教学用书

（八年级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国家教委小学思想品德和中学思想政治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吴 铎				
副主任委员	傅国亮				
委 员	(按姓氏笔画)				
	朱明光	吴 铎	吴慧珠	宋殿宽	沙福敏
	周长祜	徐 岩	傅国亮	程树礼	廉希圣
本 册 主 编	张汉云	王文奎			
本册编著者	张汉云	王文奎	张栓升		
责 任 编 辑	任毅馥	崔剑仑			
封 面 设 计	林荣桓				

(吉)新登字 02 号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思想政治(试验本·必修)
二年级上册 教师教学用书

小学思想品德和中学思想
政治教材编写委员会编著

责任编辑:任毅馥 崔剑仑

封面设计:林荣恒

出版:吉林教育出版社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2.75 印张 317 000 字

发行:吉林省新华书店

2003 年 5 月第 3 版 2003 年 5 月第 6 次印刷

印刷:农安县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200 161—240 760 册 定价:13.00 元

ISBN 7—5383—3549—8/G·3198

说 明

这套教材已经原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于 1998 年开始供全国选用。根据教育部 2002 年 4 月 26 日印发的《调整高中思想政治课有关教学内容的方案》和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印发的《中学思想政治课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指导意见》,对教材作了修订。恳切希望广大师生在试用这套修订本教材的过程中,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小学思想品德和中学思想
政治教材编写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目 录

绪论	(1)
一、课程的性质和地位	(1)
二、教学和教育目标分析	(2)
三、教材的知识体系	(7)
四、教材的主要特点	(11)
五、教学中应注意的一些问题	(14)
六、用哲学思维教哲学	(25)
前言	(51)
一、教学目标	(51)
二、知识体系简表	(51)
三、教学提纲	(51)
四、教材内容分析	(52)
五、教学建议	(52)
第一课 一切从实际出发	(55)
一、基本思想和内在逻辑	(55)
二、教学和教育目标分析	(57)
三、教学提纲	(59)
四、教学内容研究和教学建议	(61)
五、疑难问题	(90)
六、阅读与思考及理解测试	(93)
第二课 联系地、发展地看问题	(96)
一、基本思想和内在逻辑	(96)
二、教育和教学目标分析	(100)
三、教学提纲	(101)
四、教学内容研究和教学建议	(103)
五、疑难问题	(128)
六、阅读与思考及理解测试	(131)
第三课 坚持矛盾分析的方法	(134)
一、基本思想和内在逻辑	(134)
二、教育和教学目标分析	(136)
三、教学提纲	(138)
四、教学内容研究和教学建议	(140)
五、疑难问题	(164)
六、阅读与思考及理解测试	(166)

第四课 正确认识事物发展的原因、状态和趋势 (170)

 一、基本思想和内在逻辑 (170)

 二、教育和教学目标分析 (172)

 三、教学提纲 (174)

 四、教学内容研究和教学建议 (176)

 五、疑难问题 (193)

 六、阅读与思考及理解测试 (195)

绪 论

一、课程的性质和地位

根据《课程标准》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对高二思想政治课的性质和地位应有以下几点认识：

1. 理论知识教育的基础性

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是终身教育。我国小学、初中的一些课程，如语文、历史等渗透这方面教育比较明显，其他课程多少也渗透了这方面的教育。高二思想政治课，则是在以往教育的基础上，在学生生活经验的基础上，从理论知识上加以概括。从这一点来说，它是以往教育的延伸与升华。

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理论体系博大精深，对它的学习、理解，既是一个理论的认识过程，又是一个在实践中反复体会总结的过程。高二思想政治课只能起到一个“入门”的作用，为学生今后的学习、实践打下基础。从这一点看，它是进行终身教育的理论基础。

进行这样的基础性教育，从教材的编写来说，主要是注意两点，一是讲述哪些理论知识，二是怎样进行讲述。教材依据《课程标准》的规定，只讲最基本的理论知识，讲就讲得透彻些，可讲可不讲的尽量不讲。怎样讲述？按高中学生的常识水平去讲，把深刻的道理转化为学生可以接受的“常识”。正因为如此，我们就不应简单地用大学哲学教科书讲述的内容和方法，来衡量中学哲学教材。

进行这样的基础性教育，就显示了中学哲学教学活动的特色。在教学中“讲什么”与“学什么”是有基本范围的，不要轻易变动；但“怎样讲”与“怎样学”，则是在教学活动中要充分注意解决的问题。

2. 思想政治教育的导向性

高中学生正处于身心发展的关键时期，他们生长于不同的家庭环境，在学校、在社会都受到不同因素的思想影响。他们是现实世界的人，许多国家的各类事件都在无形有形地影响他们。他们的思想认识多是摇摆不定的。不同类型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他们脑子里都有影响，是是非非，他们很难作出判断。

在这种情况下，思想政治教育的导向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高二思想政治课在这一教育中担负着极为重要的任务。它一方面要进行理论知识教育，另一方面要以此为基础，以此为载体，进行带有专题性的比较系统的思想教育，从而在思想教育上坚持“一元化”的导向作用。

江泽民在 1999 年的一次讲话中指出：“使马克思主义始终牢固地占领思想政治阵地，使各种唯心论、非马克思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的东西没有可乘之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说

明，我们的阵地如果无产阶级思想不去占领，非无产阶级思想就必然会去占领。”在 2000 年的一次讲话中，他又说到：“西方敌对势力不愿意看到社会主义中国发展壮大，加紧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战略图谋不会改变，我们与西方敌对势力在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方面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甚至会是十分尖锐的。”这就提醒我们在思想政治上坚持“一元化”的导向，是极为重要的。引导学生学习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旗帜鲜明地反对错误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是绝对不能动摇的。

3. 素质教育的实践性

任何课程的教育都应着眼于素质的培养。高二思想政治课在培养“四有”人才的教育中，地位尤其突出。它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意义上对学生进行理想、道德教育；它把作为人类认识结晶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向学生进行传授、“灌输”，使学生的文化修养在高层面上得以提高；它把科学的思维方式渗透于教学之中，使学生受到思维训练。可见，其素质教育的内容是十分显著的。

但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绝不仅仅是一个理论知识的教育，它更是一个实践性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特征是在实践基础上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哲学服务于实践，哲学教育更应服务于实践。我们的目的只能是：让学生把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道理变为自己的精神武器，变为锐利的思想工具，用于观察和处理客观实际问题，用于观察和处理自身的问题。

综上所述，以哲学素质教育的实践性为根本目的，以树立科学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基础教育为直接要求，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知识与思想政治教育、思维能力教育统一起来，对学生进行基础性、常识性教育，就是高二思想政治课的性质和地位。

二、教学和教育目标分析

《课程标准》高二部分在总的“教学目标”中提出三点要求。第一，“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观点，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对学生进行科学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教育”；第二，“引导学生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事物、分析问题，逐步提高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和参与社会实践的能力”；第三，“使学生能够面对改革开放、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进行正确的价值判断和选择，确定正确的人生目标和道路”。这三点也可理解为高二思想政治课教育的根本内容，其中第一点是第二点和第三点的理论基础，第二点和第三点是第一点在知识、能力、觉悟方面的引申。因此，从根本上考查教育内容和教育目标，可将第一点作为主要依据，把《课程标准》规定的各课教学内容，概括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一体的“三观”教育，它既包括“三观”的基础理论知识教育，也包括与“三观”相联的能力和觉悟教育。因而，统一的“三观”教育也就成了高二年级教学和教育的根本目标。

1. 认知目标

(1) 了解基本事实

《课程标准》规定了诸如“用实例表明”、“列举事实说明”这样的要求，就是让我们在教学重视对基本事实的分析。我们把学生了解基本事实作为教学目标，不是纯粹地了解事

实，而是指在学习理论知识的过程中，一定要懂得相关的基本事实。这样做，至少有两点好处。第一，有利于学生理解理论知识。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基础，学习哲学这种高度抽象的道理，更需要建立在对基本事实的分析之上。何况，我们面对的又是抽象思维和辩证思维能力较低的高中学生。第二，有利于学生运用理论知识。教学中通过对基本事实的哲学分析，学生可以体会到怎样运用理论来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否则，就算是学生懂得了所谓的理论，但不会运用，这样的教学又有什么意义呢？总之，引导学生了解基本事实，才真正有利于学生学习哲学，因而作为一项教学目标提出来是十分必要的。

（2）理解基本结论

所谓基本结论，是指学生应当切实理解和掌握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观点。判断一个概念、一个观点在教材中是不是属于“基本”，应依据《课程标准》的规定。即使某一概念、某一观点在哲学理论体系中属于基本概念（范畴）、基本观点，而且在教材某课的行文中提到了它，但由于《课程标准》没有规定它是学生必须掌握的，因而它在该课也不属于基本概念、基本观点。例如，“规律”是第二课的基本概念，必须列为认知目标。“现象”、“本质”、“偶然”、“必然”诸概念在第二课行文中虽多次出现，我们在教学中也应当引导学生对它们有一定程度的理解，从而有利于理解规律的含义。但我们不应离开规律的定义，把对“现象与本质”、“偶然与必然”的理解作为认知目标。

引导学生理解和掌握基本概念，从教学过程的结果说，至少应达到这些要求：第一，学生能够根据概念定义明确指出“是什么”与“不是什么”，即“划清界限”。如“事物现象间的联系，偶然联系不是规律”，“存在于现象中的本质联系，存在于偶然联系中的必然联系才属于规律”，“规则、条文不是规律”。第二，学生能够知道概念反映的对象“包括什么”。例如，学习物质概念，就必须明确自然现象是物质现象，生产方式等社会现象也是物质现象。又如，规律有自然规律、社会规律、思维规律之分，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之分。第三，学生能够理顺一些概念间的关系。如“从实际出发”与“实事求是”的关系，“认识”与“真理”的关系。还有些概念间的关系，如物质与意识的关系、量变与质变的关系，应作为基本观点去学习。

我们习惯于把哲学原理与方法论要求加以区分，有时甚至只把原理叫做基本观点，这当然是可以的。不过，在这里我们把原理和方法论要求都作为基本观点看待。把原理和方法论统一起来，引导学生理解和掌握基本观点，从教学的认知结果来说，应达到以下要求：第一，学生能够用哲学术语确切表达某一基本原理的“论点”（如“矛盾具有特殊性”），即知道“是什么”。第二，学生能够懂得从哪些方面去论证这一观点，即知道“为什么”。第三，学生能够理解学习这一原理“有什么用”（如“必须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也就是知道与这一原理相应的方法论要求。第四，学生能够知道怎样来做到方法论所提出的要求（如“怎样进行具体分析”），即知道“怎样用”。以上四点，“是什么”、“为什么”、“有什么用”、“怎样用”，既是一个认识的递进过程，也可以作为教学结果的认知目标来检查。此外，哲学教学在认知目标上还特别要求做到：使学生能了解与基本观点相反的错误观点是什么，它为什么是错误的。

理解基本概念与基本观点的进一步要求是，学生能把有关概念、观点之间的关系清楚地表述出来。这就是说，学生头脑中应形成一个完整清晰的知识网络系统，从整体上理解教材的理论知识。

2. 能力目标

(1) 培养抽象思维能力和辩证思维能力

哲学固然是理论知识，但更是一种思维方式。学习哲学的过程，应当是训练思维能力的过程。教材在行文中，无论是对基本事实的分析，还是对基本概念和基本观点的阐释，都贯穿着一种或几种思维方式，都很注意使学生在认真阅读教材时能够提高思维能力。教学中应进一步利用教材所提供的基础，引导学生自觉地提高思维能力。

所谓培养思维能力，究竟是指培养哪些能力，这可以从不同的意义上去解释。它涉及逻辑思维方法、过程，而关于这方面术语的解释又不完全一致。所以，我们在这里的介绍，是按照已经习惯了的说法叙述的。

第一，抽象概括能力。

学习任何学科，都可以提高抽象概括能力。但是，由于哲学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学习哲学的过程就是以广泛知识为基础进行最高层次的抽象概括过程，因而特别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抽象概括能力。

学习哲学概念，主要是训练学生抓住事物本质属性，从千差万别、千变万化的个性中找到共性的能力。我们所给出的材料越是具有差异，所抽象出的共性层次就越高，对学生的训练就越是有益。例如，关于意识概念的讲述，教材就列举了三组具有显著差异的情形（每一组中又包含若干差异），通过分析进行概括，最后才指出：“人们的意识有许多表现形式，意识活动也有很大差异，但任何意识都根源于物质，其内容归根到底来自于客观事物。”因而，“意识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在教学中，要有目的地充分利用教材的叙述，启发学生进行思考，从而达到思维训练的目的。

学习哲学原理的过程也是一个抽象概括的过程。例如，教材先讲述了“自然界的存在与发展是客观的”、“社会的存在与发展是客观的”，以此为基础进而概括出“整个世界是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的观点。又如，讲述“量变是质变的前提和必要准备”这个观点，主要就是从各个领域列举出事例，然后概括出来的。我们引导学生理解这样的逻辑过程，就可以培养他们的抽象概括能力。

第二，归纳与演绎的推理能力。

哲学理论体系是在具体科学基础之上，运用归纳与演绎相统一、分析与综合相统一、逻辑与历史相统一、从抽象规定到思维具体的思维方法，建构起来的。

前面说到要培养抽象概括能力，就包含有归纳能力在内。通常认为，归纳是从个别走向一般，但个别是无穷无尽的，因而要从“所有事物”中进行归纳显然是办不到的。所以，建构哲学理论不能简单地依靠归纳方法，理解哲学理论也不能简单地依靠归纳能力。但是，对中学生学习哲学来说，把培养归纳能力作为一项教学要求，还是应当的。事实上，教材在许多叙述中就渗透了归纳方法。例如，讲述“矛盾是普遍存在的”这个观点，就对科学所揭示的大量矛盾有了一定的归纳。

演绎的方法在各课均有较多的体现，教学中要充分注意这方面能力的培养。例如，第一课的下列表述就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演绎推理：“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无论是生产力的发展还是生产关系的变更，都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因而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即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客观的”。教学中把这些道理讲透了，无疑是对学生演绎能力的培养。

第三，分析与综合能力。

分析与综合是更为深刻的思维方法，在归纳和演绎的过程中，如果没有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思维方法作为支撑，也就不会有哲学理论的说明。因而，教材所使用的思维方法，不是以“归纳与演绎”为主，而是以“分析与综合”为主。这是特别需要提醒大家的。

第二课提出规律概念定义的过程，是在讲述基本概念方面，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教材逐步分析规律是事物发展中固有的联系、不是主观的联系，是事物本质的联系、不是现象间的联系，是事物必然的联系、不是偶然的联系，最后进行综合说明。在分析中有综合，在综合中有分析。

第一课关于社会的存在与发展是客观的这个观点的论述，是在讲述基本观点方面，运用分析与综合的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教材依次从社会的产生、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社会发展的规律各个方面进行分析，最后再作出综合。

教学中要使学生有意识地感受到这种思维过程，从中学习思维方法，提高思维能力。

教材还注意使用了“逻辑与历史统一”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但我们在中学哲学教学中，不必去讲解。这里也就不介绍了。

第四，比较的能力。

有比较才有鉴别，学习哲学概念和观点更需要如此。

从大的方面说，有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比较，有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比较，有各种价值观的比较，有各种人生观的比较。通过比较，不仅懂得了理论知识，还可以体会到许多比较的方法。

从对概念内涵和观点内容的具体把握来说，比较几乎是随处可见。例如，规律与规则的比较，变化与发展的比较，主要矛盾与矛盾的主要方面的比较，意识的能动性与主观能动性的比较，价值观与人生价值观的比较，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比较……。

我们应结合教学的具体内容和对教学程度的要求，研究其中比较的方法，有意识地教给学生，或者让学生自己进行总结，以提高学生的比较能力。

第五，克服“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学习辩证的思维方式。

在培养以上所说的能力过程中，都要贯穿一种能力，就是辩证思维能力。与此同时，就必须克服“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有两条原则是最基本的。一是坚持客观性，分析任何问题都要以科学事实为依据；二是坚持辩证性，分析任何问题都要运用辩证的思维方式。我们常说，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每一个概念和原理，都应当既唯物又辩证地去理解，这就是坚持了客观性和辩证性的基本原则。无论是学习“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还是学习“历史唯物论”，还是学习“价值观”、“人生观”，都应当坚持在客观性的基础上加强辩证思维的训练。

由于“辩证法”部分的内容给人以强烈的辩证思维的印象，我们往往容易忽视在其他部分的教学中训练学生的辩证思维。这是需要特别提醒的。以第一课（习惯上叫做“唯物论”部分）来说，每一框题的内容都需要用辩证思维来理解。如，一方面说“社会活动是人有意识的活动”，另一方面又说“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又如，讲到从实际出发，特别指出要从全面的事实出发，要从变化发展的实际出发，等等。

中学生考虑问题，“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影响很大。我们强调要学习辩证的思维方式，直接针对的就是他们习以为常的“非此即彼”习惯。“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有许多表现，我们在教学中需要结合具体的内容，了解学生的思维状态，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解，使学生在

克服错误的思维方式过程中，逐步提高辩证思维能力。

以上所述各种思维能力方面的目标，实际上是密不可分的。在不同课、书、框题的教学中，教师应当研究教材，有侧重地进行思维训练。

(2) 培养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思维能力的培养不是空的，它固然能够在学习理论知识过程中受到锻炼，同时也需要在分析实际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进行培养，最终还需要落实到对实际问题的分析和解决上。学哲学是为了运用，虽然“立竿见影”是不可能的，但面对实际问题，把哲学思维忘记了，不坚持观察的客观性，不善于既唯物又辩证地分析，不知该怎样正确地解决，那又有什么意义呢？所以，必须把培养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作为目标提出来。

第一，关于观察问题、分析问题。

一是，要充分利用教材提供的基础，通过教师的刻意讲解和学生的体验、讨论，来培养这一能力。教材在讲述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时对基本事实所作的分析（如，第四课关于鸡蛋变小鸡过程的叙述），在讲述方法论时对基本事实所作的分析（如，第三课关于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叙述），都带有“范例”的性质，教师在讲授这些内容时，绝不可忘记把观察问题，分析问题的目标融入其中。另外，各课的练习课也应充分利用。

二是，教师另取素材交给学生进行分析，学生或回答，或笔述，或讨论。素材是多方面的，可以是现实生活中的，也可以是科学中的问题，更可以是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可以是成语、故事、诗词，也可以是漫画，等等。但是，我们应该提倡的是，多选现实中的问题、科学中的问题、思想家的观点。

第二，解决问题的能力。

观察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基本上属于“对世界的解释”，而要紧的则是“对世界的改造”。学习哲学最终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但是，对于中学生来说，要求他学了哲学就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实在是太困难了。可是，没有这方面的要求也不行。所以，我们认为把解决问题能力作为教学目标提出来，应当切合学生的实际。

一是，学生自己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生的主要活动在学校，学生学习了哲学，应该联系自己在学校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试着进行分析，并进而学会解决。例如，学习了共性与个性关系的道理，就应该运用于指导各门课程的学习；学习了内外因关系的原理，就应该学会如何对待自己和对待别人；等等。

二是，在观念上提出解决社会实际问题的方案。让学生动手解决社会实际问题，基本上是做不到的。但是，我们可以把少量的社会问题材料交给学生，让他们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哲学思路。尽管这只是一个“观念方案”，好像是“纸上谈兵”，但也不失为一种解决问题的思维训练。

3. 思想觉悟目标

(1) 引导学生相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理解，属于认知目标。理解了才能相信。“相信”是一种情感，一种精神境界。因此，实现这一目标不仅需要教师的科学讲解、耐心答疑，还需要以自己的感受、激情去启发学生，诱导学生；需要引导学生在实际生活中应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通过应用达到相信。

(2) 深化爱国主义思想感情

结合课程具体内容的讲授，使学生能够继承中华民族优秀思想文化传统，强化自尊、自

信和自强的民族精神；使学生能够继承爱国主义光荣传统，进一步加强国家观念，树立社会责任感，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的信念。

(3) 提高集体主义觉悟

学生能够以实际行动尊重、关心、理解他人，加强班集体之间的团结协作；关心社会，为家乡、社区的公益事业贡献力量；能够比较自觉地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关系，“心中有他人，心中有集体，心中有国家”。

(4) 提高社会主义觉悟

结合课程具体内容的讲授，进行社会主义前途、信念的教育，使学生更加热爱社会主义，进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

三、教材的知识体系

1. 教材理论知识的根本内容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统一

(1) 我们应该对“三观”的关系有一个正确的了解

① “三观”的区别

世界观是人们对于生活在其中的整个世界以及人和世界关系的根本观点、根本看法。我们说的世界观教育，就是哲学教育。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論的表现形态，是理论化、系统化了的世界观；它以总体的理论体系方式把握世界，把握人和世界的关系。哲学就其知识形态来说，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在三个范畴中，世界观的外延最大，层次最高，具有统帅意义。人生观是人们关于人生的根本观点、根本看法。人究竟为什么活着，人活着有什么意义和价值，怎样生活才有意义，等等，都是人生观问题。它是在探讨人与世界的关系中，思考人自身的问题，思考人对生活的态度问题。价值观是指人们对事物（包括人）有无价值和价值大小的一种认识和评价标准。价值不是一种实体，而是主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即客体以自身属性满足主体需要和主体需要被客体满足的效用关系。怎样来确定这种效用关系，就是一个价值观问题。（教材没有使用“主体”与“客体”概念，这里也不作探讨，但有时需要“借用”这两个概念，对“人”与“主体”、“客观事物”与“客体”来作严格区分）

② “三观”的联系

“三观”又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世界观是人生观的理论基础，它给人生观提供一般观点和方法论的指导；人生观是世界观的一个方面，是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的应用和贯彻。只有在一定的哲学世界观基础上形成的人生观，才是自觉的人生观。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它内在地包含着对人和人生的科学理解，是关于人的本质和价值、人生的目的和理想，以及人的自我发展、自我创造和自我实现的哲学理论的现代理论表达。人生观对世界观也有一定的影响，一个人的人生观即使是朴素的，但只要它是正确的，就有利于树立科学的世界观。

世界观还是形成价值观的基础，世界观不同，价值观也就不同。怎样进行价值评价，首先是一个世界观问题。以对物的价值来说，它涉及两方面的因素：一是物的属性、结构、功能，这是价值产生的客观基础。某种事物是否具有价值，首先是事物的客观因素决定的，来不得半点主观随意性。二是人的需求。这虽然是属于人的主观的东西，但却不是主观随意去

决定的东西，而为历史条件 and 实践水平所制约。因此，一个科学的合理的价值评价，必须符合两项要求：一是对客观事物状况的正确认识，二是对人的需要的正确认识。无论是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还是对人的认识，它首先是一个世界观问题。只有对世界、对人与世界的关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才能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反过来，正确的价值观的建立，又会使科学世界观更丰富，更完善。

人生观与价值观也是相互影响的。正确的人生观，有利于指导人们从集体、从社会整体需要出发，去看待事物对人的效用关系，以形成科学的合理的价值评价。正确的价值观，有利于人们客观地分析人自身的价值，从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尤其是正确的人生价值观。（顺便指出，“价值观”与“人生价值观”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详见第六课和第七课的说明）

总之，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三个范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2）我们应该了解教材在内容的安排上是怎样既把“三观”有所区分，又使之紧密相联的

①从整体来看

第一课至第八课的教学内容都属于世界观问题。一至五课主要是讲通常说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一些基本观点，六至八课主要是讲通常说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些基本观点。但也可以说世界观的大部分内容在一至五课，六、七两课的中心议题则是讲价值观和人生观的问题，第八课则把“三观”教育落为一处。

②从各课来看

第一课至第五课，主要讲述世界的本质、世界的状态、世界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以及人与外部世界的总体关系，这些世界观内容。这五课同时还渗透了一些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内容。

第六课以世界观为基础，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的道理为理论基础，主要讲价值观问题。

第七课以世界观，尤其是以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性是人的本质属性”为理论指导，以一般哲学价值观为先导，主要讲人生观问题。

第八课力图把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三者融为一体。从世界观来说，既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内容，又有历史唯物主义（实践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内容；既有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又有对主观世界的要求，还有对人与外部世界关系的一定总结。从人生观和价值观来说，主要体现在“自觉投身社会实践”，“在实践中锻炼成才”，“依靠群众，相信群众，为人民群众的利益而奋斗”等内容。最后，提出“在社会实践中，实现主观与客观、个人与社会的统一”，完全把“三观”教育作为一体来要求。

2. 教材的理论知识体系

统一的“三观”教育是教育的根本内容，把它通过一定的逻辑结构在教材中表达出来，就成为教材的理论体系。这一体系既要有合理的框架，又要显示为一个丰满的肌体，把骨架和血肉紧密联为一体。

（1）从总的框架来说，教材以世界观为主线，将人生观和价值观纳入世界观的体系之中；围绕“人怎样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展开论述，强调要“正确处理主观与客观的关系、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作为理论化的世界观，哲学思考不能局限为只研究世界“是什么”和“怎么样”（本质、状态、规律等）。马克思说过：“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这就规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我们所理解的

哲学，是以总体方式把握世界以及人和世界关系的理论体系。简言之，世界观教育的内容，不能停留于对世界的总体解释，而要关注从总体上揭示人与世界的关系，揭示人应当怎样认识世界，怎样改造世界。

人怎样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呢？一是，人必须了解客观事物的状态、结构、属性、规律等，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认识它，并以此为基础去改造事物；二是，人必须了解自身的状态、属性、需求、能力等，正确地把握它，并把它运用到认识事物和改造事物的活动中。只有把这两者正确结合起来，人们才能很好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可见，以“人们应当怎样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这个世界观问题为线索，不仅要讲客观世界“是什么”和“怎么样”，还必须讲人自身“是什么”和“怎么样”，必须讲人与世界的关系，讲人们应按照什么样的价值观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这样，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内容就可以融入于世界观内容中去了。

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人们既要了解客观事物又要了解人自身，最终是要做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个人与社会的统一”。这就是我们所追求的世界观境界和人生观境界。

(2) 从各课的内容来说，教材通过各课相对独立的叙述和前后的内在联系，形成统一的理论逻辑表达体系

①“前言”首先指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人类的基本活动”。由此引出，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逐渐产生了哲学；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们正确开展活动的伟大认识工具。那么，人们怎样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呢？

②第一课至第四课，讲人怎样按照客观事物的“尺度”去规定自己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第一课的中心观点是：世界的本质是物质，因而人们正确认识世界、有效改造世界的根本立足点就是从实际出发。第二课的中心观点是：事物的联系是普遍的，事物都处于运动、变化之中，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是有规律的，因而人们必须坚持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第三课的中心观点是：矛盾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二者是辩证统一的，必须坚持矛盾分析法去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第四课的中心观点是：事物在内外因共同作用下变化发展，其过程经历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发展的趋势是前进的，人们想问题、办事情必须坚持内外因的统一，量变和质变的统一，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可见，前四课既讲了“客观事物是怎样的”（即客观事物的“尺度”），又以它为根据讲了“人应当怎样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即客观事物“尺度”对人活动的规定。我们通常说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在前四课就是这样体现出来的）。

同时，前四课也说到了人是什么样的，人应当怎样对待自身。在第一课中，为了讲世界的本质是物质，就必须讲意识。此课有许多关于意识的内容。毫无疑问，这已经是在分析人自身了。第二、三、四课所说的联系、发展、规律、矛盾、内外因、量变和质变等问题，其内容当然不仅指自然界和社会，肯定也包括人及其思维在内。例如，讲质量互变时，指出人的变化发展也要经历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这同样是客观的。人们也应该面对人的这一客观的变化事实，正确认识自己和改造自己。为此，教材专门论述了“青年学生在成长过程中要从小事做起”的人生观问题。

前四课还说到价值观问题。如第二课分析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既是世界观问题，也是价值观问题。要对经济发展进行科学的价值评价，就必须坚持发展的观点。经济发展既要当代人有利，又要为后代子孙造福，这才是可取的正确做法。

③第五课至第八课，讲人怎样按照人自身的“尺度”去规定自己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

活动。第五课的中心观点是：主观能动性是人区别于物的特点，人们应当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重点讲述要学会分析事物的本质，学会“想”。第六课的中心观点是：无论是“想”还是“做”都受到价值观的导向作用，正确价值观要符合事物发展的规律和人类的根本利益；我们必须坚持集体主义的价值取向，发挥集体主义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第七课的中心观点是：人们在“想”和“做”中要取得成果，就必须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和崇高的理想；由此提出怎样实现人生价值，提出要把实现最高理想与共同理想结合起来。第八课的中心观点是：讲“做”，讲社会实践的作用和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由此提出知识青年应当与实践相结合，与人民群众相结合，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可见，后四课既讲了人是什么样的，又指出人应该怎样来对待自己，应该怎样把自己的需求、力量同客观事物的属性正确结合起来，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并提高自己的本质能力（即改造自身）。这些，也可以理解为人在自身问题上的世界观与方法论的统一。

同时，后四课也讲了“客观事物是什么样的”，尤其是着重讲了作为客观事物的“社会是什么样的”。人与社会密不可分。教材不是抽象地去讲人，而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尤其是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来说明“人区别于物的特点”，说明价值观的一系列基本观点，论述人生价值和目标的选择，论述“与实践相结合、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必要性、必然性。可见，后四课虽然着重讲述价值观和人生观问题，但始终是与世界观相结合的。

综上所述，教材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人类的基本活动”为开端，分别讲述了世界（同时讲人）和人自身（同时讲世界），在总体上论述人和世界的关系，论述人类应该把客观事物的“尺度”和人自身的“尺度”结合起来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最后以“在社会实践中，实现主观与客观、个人与社会的统一”为结语，始终围绕“怎样想（认识世界）”和“怎样做（改造世界）”来安排各个“专题”，使各课既有相对的独立性，又不可分割地形成统一的教材体系。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关于教材体系的分析，只是对教材内在理论的一种理解。我们在教学中切不可离开学生的实际水平去讲诸如“客观事物的尺度”、“人自身的尺度”等问题。如果我们要向学生解释“教材体系”的话，也许这样几句话可以作为提纲：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人类的基本活动；人怎样才能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那就必须实现“两个统一”（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个人与社会的统一），而实现“两个统一”的根本途径只能是实践。

（3）单就世界观而言，其理论体系表现为：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世界观与方法论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哲学，是以实践为基础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高度统一。

①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是辩证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唯物主义的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内在地、有机地融为一体，不仅在自己的整个体系中，而且在每一个概念和原理中，都体现了这种统一。

第一课，属于通常说的唯物论，但它充满了辩证法。这一课虽然是在讲述世界的本质问题，但也可以说是讲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问题；在讲述自然界和社会的客观性问题时，是在看到意识能动作用的同时，指出自然界和社会不依人的意识为转移；在讲述要从实际出